2026年高丽营镇治安服务（镇域巡逻）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2026年高丽营镇治安服务（镇域巡逻）项目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守信：

1、服务内容

负责辖区内值班巡逻，落实防范措施，维护治安秩序，依法做好执勤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完成好公安机关布置的其他任务。

2、保安服务期限、地点、工作时间

2.1 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

2.2 服务地点：顺义区高丽营镇。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区域治安巡逻保安服务，其中需包含队长、副队长或班长等岗位，按全天候24小时倒班工作模式。提供7座以上的巡逻车2辆（含司机、车辆年检、税、保险、燃油费、维修保养等各项费用）。

2.4 工作时间：保安员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保安服务费：合同总价为小写：3577200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每月服务费为小写：2981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4、保安费的结算：

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70%(人民币小写：2504040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肆仟零肆拾元整)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后，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110954401010001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岗位。

5.1.2 有必要时甲方可以辅助乙方对保安员在工作中与合同约定工作地点的人员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5.1.3 甲方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保安员。

5.1.4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可对乙方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5.1.5 甲方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决定权。

5.1.6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员有直接指挥权。因乙方指挥失误产生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1.7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合适在保安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5.1.8 甲方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及岗位职责，或不能达到要求的保安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建议乙方进行相应处理，或进行调换。

5.1.9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保安员。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乙方协商，协商完成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保安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5.2.2 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5.2.3 乙方应对派出的保安员进行严格审查，保证其均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

安员证》。

5.2.4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保安员服装及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器械等装备。

5.2.5 乙方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甲方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乙方应在 2 日内予以补充。

5.2.6 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5.2.7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2.8 如发生突发情况，乙方能按甲方要求在 10 分钟内抽调足够的支援协助力量。

5.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2.10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具体服务内容

6.1.1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讲究风纪，文明执勤，严格依法办事，勇于同一切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6.1.2 负责辖区内值班巡逻，落实防范措施，维护治安秩序，依法做好执勤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6.1.3 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学习，爱岗敬业，热爱治安巡逻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6.1.4 开展巡逻防范工作，坚持巡逻堵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抓捕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立即扭送公安机关。

6.1.5 及时上报执勤区域内不能处理的情况，保护好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现场，制止、打击辖区内各种违法犯罪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有关工作。

6.1.6 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以及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积极组织人员保护现场，抢险救灾，疏散群众，维护秩序，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处置突发性治安刑事等事件，及时疏导和调解民间纠纷。

6.1.7 协助公安机关抓捕流窜作案嫌疑人、在逃及其他通缉案犯。

6.1.8 积极向辖区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发动辖区群众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6.1.9 必须遵守镇政府及派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安人员严格按照“保安工作规程及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6.1.10 协助公安机关参与大型活动和重大事项的安全警卫，维护公共秩序，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接处警及处置各类案事件。

6.1.11 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及看护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6.1.12 完成好公安机关布置的其他任务。

6.2 工作要求

6.2.1 保安员值班时间每天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具体分班时间根据具体工作进行制定。

6.2.2 保安员须熟悉服务区域的业务管理知识，乙方提前与甲方协商培训事宜。

6.2.3 保安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在甲方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6.2.4 保安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2.5 保安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保安服务经验，良好的个人素质，热情的服务态度，灵活的应变能力。

6.2.6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保证队伍的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

6.2.7. 综治等执法部门有权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担任执法协助工作的保安员。

6.2.8. 保安员需服从执法队制定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6.2.9. 保证全员上岗，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岗、脱岗。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6.2.10. 保安员工作期间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严禁工作服、便服混穿，严禁工作期间着工作服进入商场、各类娱乐场所等。

6.2.11. 保安员杜绝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6.2.12. 杜绝其他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的行为。

6.3 人员管理要求

6.3.1 甲方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乙

方进行管理。

6.3.2 乙方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乙方必须保证派驻的保安人员的稳定性，如保安人员聘用、调离、解聘，需通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6.3.3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6.3.4 保安人员在职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6.3.5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机密和保密要求。

6.3.6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承包期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相关法规、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6.3.7 服务单位应服从主管单位的调配、指挥。

6.3.8. 除承包范围的工作之外，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

6.3.9 人员素质要求：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1）政治思想觉悟高，爱岗敬业。

（2）五官端正，形象好，身高：男不低于 170CM；女不低于 160CM。

（3）年满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身体健康。

（4）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5）项目负责人（队长）需有相关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

（6）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7）管理岗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8）可根据项目特殊岗位需求，必要时增加具体要求。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权随时提前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

7.2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8、其它约定

8.1 保安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听从甲方工作安排，按甲方工作方案合理安排人员。

8.2 乙方是提供保安的主体，乙方与保安人员属于劳动关系，承担劳动法上用人单位的义务，甲方不是用人单位，对保安人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8.3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合同解除后，如需乙方与其他保安公司进行工作交接的，乙方应负责办理交接，并应确保保安人员准时撤场，不得造成任何舆情或不良影响，如因未按时撤场或未及时交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8.6 甲方另需其他项目保安服务时，乙方需部署相应人员到场，人员费用按拟派人员数量每人每天具体计算，另行支付（备注：以实际发生时市场平均价为准）。

9、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是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7日

附件1：

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措施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赔付费用责任：

1、乙方管理不到位，保安员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2、乙方未按规定人数配齐保安员，或当班人数少于约定的人数，经甲方提出屡次不改的。

3、乙方管理不到位，保安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造成甲方财物重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费用。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考评及相应扣减服务费：

1、乙方保证工作人员按合同要求配备，如供应商检查发现人员未达到规定人员数量且未报备，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5000元。

2、保安员应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服从管理顶撞上级领导的，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

3、严格请销假制度，不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旷工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

4、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1000元。

5、严格执行“禁酒令”，上班时间饮酒或到上班时间还有醉酒状态的，扣合同金额2000元，保安员解聘；酒后驾驶机动车或参与违法犯罪的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5000元，保安员直接解聘。

6、严肃生活作风，树立联保安员的良好形象，与社会闲散人员有来往密或纠缠不清的发现即解聘，扣除合同金额5000元。

7、严禁带无关的人员到单位或宿舍内停留或住宿，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5000元。

8、妥善保管好制服、警械、器材，严禁借用他人或非工作用，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造成影响的解聘。

9、涉黄、涉赌或为违法犯罪通风报信的一次性解除合同，扣除合同金额5000元。

10、滥用警械， 殴打或体罚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视情节予以解聘，扣除合同金额

10000元，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保持办公室和楼道、卫生间、宿舍及办公楼、住宿楼周围的环境卫生清洁干净，发现脏乱差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

12、看押违法犯罪嫌疑人时睡觉或脱岗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发生在押人员自伤或脱逃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聘并追究责任，扣除合同金额20000元。

13、其它考评事项。

廉 政 协 议

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方：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6.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方举报渠道：

话：6945584 9

邮箱：/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盖公章）

代表：

日期：2026年7月17日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010-60417631

邮箱：shouweibaoan123@126.com

乙方：北京首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公章）

代表：朱成日 印

日期：2026年7月17日